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2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告 許智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36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01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觀諸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
02 步分析研判表及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暨所附現場圖(見本
03 院卷第28頁、第29頁)，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用小客車於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口及中光路口時，適
05 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長租(下稱原告汽
06 車)行經上開路口，然其路段屬閃光紅燈，且應禮讓直行於
07 幹道之被告，兩車發生碰撞，本院審酌本件原告汽車為肇事
08 主因，應禮讓被告，然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認
09 原告汽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原告既為代位請求，就此部
10 分之過失責任亦應承擔。

1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4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5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16 民國110年4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17 院卷第24頁)，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12月18日，已
18 經過2年9月，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
19 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亦為汽車
20 運輸業，是原告保車當為運輸業用車甚明，而原告汽車修復
21 費用新臺幣(下同)832,478元(零件部分678,485元，其餘
22 153,993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
23 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
24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
25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6 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原告主
30 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43,90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
31 計其餘工資及烤漆，並計算過失比例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01 為89,368元(計算式：【143,900+153,993】*0.3=89,368
0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
03 請求此範圍之金額，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04 應予准許。

05 四、又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9,743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7 息」，嗣原告於本院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
08 明如上，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
09 變更案號，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
10 訟程序，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1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至原告溢繳超出1,500元之
12 部分，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
13 原告自行承受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黃敏翠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3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3 駁回之。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678,485 \times 0.438 = 297,176$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78,485 - 297,176 = 381,309$
09 第2年折舊值	$381,309 \times 0.438 = 167,013$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1,309 - 167,013 = 214,296$
11 第3年折舊值	$214,296 \times 0.438 \times (9/12) = 70,396$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4,296 - 70,396 = 143,900$